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計畫表

							_					4.0	4.4		說明
編號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	月	2 月	3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1	辦理「校園災害防救委 員會」委員聘任事宜。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委員自8月1日起聘任,任期2年。
2	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 委員會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每學期開會1次,辦理每年6月 及12月委員會會議及執行相關 事項。
3	協助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(防護團)	環安衛中心 駐警隊													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 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 使用方法。
4	毒化災演練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每年9月開學第1週於公館校區辦 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複合 式演練。
5	辦理國家防災日相關活 動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1.8月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籌 備會議。 2.921國家防災日三校區相關 計畫及執行,教育部防災平 臺填報及成果。
6	緊急聯絡人更新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單位聯絡人窗口及主管名單更新、緊急通報教育訓練。
7	毒化物無預警測試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毒化物實驗室每年辦理2次,測 試內容包含災害通報及應變能 力。
8	勞動部系統填報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每月10日前填報「職業災害統計 網路填報系統」及「無災害工時 紀錄網」。
9	教育部系統填報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回 報、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 統、天然災害整備系統。(視情 況通報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計畫表

46			1	_	2	4	_		7	0	0	10	11	12	說明
編號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	月	2 月	3月	4 月	5 月	6 月	7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10	緊急應變器材管理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包含緊急應變器材添購、緊急 應變器材巡檢、緊急沖淋器巡 檢、緊急沖淋器檢測。
11	職災通報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依職安法第37條規定發生職 業災害8小時內通報勞檢單 位。(視情況通報)
12	毒化災通報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當發生毒化災時,30分鐘通報環保局。(視情況通報) 於每月調查各單位防救災資源,並於每個月月底前在內政部「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」填報。 1. 防汛通報APP系統管理。 2. 颱風、豪雨來臨前發給各單位E-mail。 3. 若遇突發狀況,將另行通知。
13	防救災資源填報	環安衛中心													
14	災害防汛整備通報系統	環安衞中心													